附件二

**教育單位防疫計畫檢核表**

活動名稱： 辦理單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風險評估 | 檢核內容 | 自我檢核 | 單位檢核 |
| 1 | 防疫計畫書 | * 舉辦前 天送防疫計畫書
 |  |  |
| 2 |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| * 所有人員（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）事前造冊，入場採實聯制
* 入口處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所有人員進行體温量測
* 所有人員事先簽具健康聲明書，有發燒（耳溫≧38℃；額溫≧37.5℃）、呼吸道症狀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各類人員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）不得進入。未事先繳交者，當日應補繳始得進入
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
| 3 |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| * 室內空調開放時，可關前後門，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
* 戶外開放區域，較無通風換氣問題
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
| 4 |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| * 室內保持1.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
* 室外保持1公尺社交安全距離
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
| 5 | 活動期間參加者是否為固定位置 | * 參加人員採固定座位，並配合實聯制之措施執行
* 工作人員不固定座位，但事先造冊，可掌握人員名單
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
| 6 |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 | * 除必要飲水及用餐外，所有進入人員全程配戴口罩
* 飲水時可暫時脫下口罩，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
* 用餐時應以個人套餐為原則，應保持社交距離，或設置隔版，或分時、分眾用餐；用餐時不得交談，不得併桌用餐
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
| 7 |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| * 為降低感染風險，工作人員於14日前進行體溫量測登記，落實健康監測
* 前一日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，不宜擔任工作人員，應啟動備援人員機制
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
| 8 | 防疫宣導規劃 | * 於相關網站、報名系統或活動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，包括全程佩戴口罩、進場體溫量測、清潔消毒手部、保持社交距離等
 | □有；□無 | □有；□無 |
| 9 | 防疫措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| * 入口備有體溫量測設備（紅外線體溫量測器、額溫槍、耳溫槍），以及足量75%酒精或洗手設備、口罩（備用）等防疫物資
 | □有；□無 | □有；□無 |
| 10 | 清潔消毒措施 | * 活動場域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消毒頻率
* 針對公共區域，例如廁所、洗手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遊戲器材、休憩椅座等，以及經常接觸之門把、桌（椅）面、電燈開關、麥克風、教（玩）具、電腦鍵盤、滑鼠等設備消毒工作，務必加強清潔消毒
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
| 11 | 住宿防疫措施 | * 住宿地點應加強各處消毒，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須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，如發燒（耳溫≧38℃；額溫≧37.5℃），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，飯店內均備有酒精提供手部消毒
* 如住宿期間有任何身體不適的情形，請就近尋求活動工作人員或飯店工作人員協助
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
| 12 | 疑似或確診者之應變處置 | * 人員如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安排儘速就醫，或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，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
* 出現確診病例者時，應通報衛生機關，將所有人員造冊送交衛生機關，配合疫情調查，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，並落實清潔消毒；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
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
| 13 | 地方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聯繫方式 | * 依需求洽請醫療支援，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、掌握鄰近醫療資源、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等
* 建立相關單位（如地方衛生機關、鄰近醫療院所）之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等，且確保工作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
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 □有；□無□有；□無 |
| 14 | 其他事項 | * 其他應注意事項，請說明；
 |  |  |

備註：本表為參考範例，各單位可依辦理活動之性質及需要，自行增加檢核項目。

填 寫 人： 填寫日期：